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4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9,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5月12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99,4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11,820,2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47,922,645股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10,6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高于回购预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同时满足了回购用途的需求，公司决定不再继续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将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公司第三期回购实施结果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由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272,493	22.18	0	210,272,493	22.46
高管锁定股	210,272,493	22.18	0	210,272,493	2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650,152	77.82	-11,820,214	725,829,938	77.54
三、股份总数	947,922,645	100.00	-11,820,214	936,102,431	100.00

注：本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总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数，暂未考虑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增加股本的因素，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与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宜。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